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產品便覽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本計劃**」）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推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計劃之業務已轉移至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並由其繼續經營。按證保險公司為一所由按揭證券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信貸擔保產品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五成	六成	七成			
擔保比率	五成	六成	七成	八成	九成	百分百
申請期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			由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由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由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擔保費年率	貸款或信貸額（如適用）的 0.5% 至 3.2%			擔保費年率最高為貸款或信貸額（如適用）的 0.45% 借款企業可按年繳付擔保費，而有期貸款更可選擇一次性提前繳付擔保費。該一次性提前繳付的擔保費更可通過相關的貸款取得融資。企業可使用本計劃於按揭證券公司網頁（ www.hkmc.com.hk ）的擔保費計算機初步了解擔保費以作參考，及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 貸款機構 」）查詢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在香港營運超過三年的借款企業：最高為貸款額的 0.36% • 已在香港營運三年或以下的借款企業：最高為貸款額的 0.45% 借款企業可按年繳付擔保費，亦可選擇一次性提前繳付擔保費。該一次性提前繳付的擔保費更可通過相關的貸款取得融資。企業可使用本計劃於按揭證券公司網頁（ www.hkmc.com.hk ）的擔保費計算機初步了解擔保費以作參考，及向貸款機構查詢詳情。	不適用
最高總貸款額	1,200 萬港元*（在任何時間點計算）。			1,800 萬港元*（在任何時間點計算，包括獲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擔保的貸款）。	800 萬港元*（在任何時間點計算，包括獲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擔保的貸款）。按證保險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款企業 27 個月薪金及租金開支的總和或 900 萬港元（包括已批核貸款，如適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產品便覽

	信貸擔保產品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五成	六成	七成			
				<p>按證保險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借款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連公司是否可以分別享有各自的最高貸款額上限。</p>	<p>權決定借款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連公司是否可以分別享有各自的最高貸款額上限。</p> <p>*金額包括通過相關的貸款取得融資的一次性繳付的擔保費，每家借款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於任何時間在本計劃下所獲得或將會獲得的一個或多個的合資格信貸擔保。</p>	<p>用），以較低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借款企業沒有薪金及租金開支，可以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間最高單月稅前淨收入的一半乘以 27 替代計算。 <p>註： 貸款機構會要求借款企業提交所需證明文件。</p> <p>如企業申請多於一次，最高貸款額須扣除之前獲批之所有有關貸款額，如適用。</p> <p>即使企業及／或其關連公司（不論業務性質是否相同）已享用獲八成信貸擔保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如適用）擔保的貸款，合資格企業在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下可享的最高貸款額為 900 萬港元。</p> <p>如企業申請多於一次，後續申請只能由同一家貸款機構處理。</p> <p>貸款償還後不可再使用。</p>
	<p>註： 如借款企業獲任何五成、六成或七成信貸擔保產品擔保的任何貸款，該借款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連公司所獲得或將會獲得本計劃下擔保的總貸款額，將會受制於五成、六成及七成最高貸款額上限。</p> <p>*金額包括通過相關的貸款取得融資的一次性繳付的擔保費，每家借款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於任何時間在本計劃下所獲得或將會獲得的一個或多個的合資格信貸擔保。</p>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產品便覽

	信貸擔保產品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五成	六成	七成			
合資格企業						
企業個體	借款企業： (1) 必須為有限公司、獨資公司、合夥公司或非法人團體，並於香港有業務運作及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 (2) 不可經營貸款業務或經任何途徑提供資金作貸款業務； (3) 不可為貸款機構的關連公司；及 (4) 不可於香港交易所（包括主版或創業版）或其他香港以外的交易所掛牌上市。					
業務運作	借款企業在有關申請當日，必須在香港已有最少一年的業務運作。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款企業必須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在香港營業最少 3 個月。 • 借款企業須證明自 2020 年 2 月起的任何單月（「受影響期」）的營業額較於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何一個較前季度（「參考期」）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最少三成。而「受影響期」必須不早於「參考期」。
信貸記錄	必須沒有任何在本計劃界定下之未償還拖欠。					必須沒有任何超過 60 天的未償還拖欠。
合資格貸款						
貸款種類	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兩者比例不設限制。借款企業可同時享用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				有期貸款	有期貸款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產品便覽

	信貸擔保產品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五成	六成	七成			
貸款貨幣	以港元或其他不同貨幣計算					以港元計算
還款形式	<p>有期貸款須以分期形式償還並須在擔保期完結前全數攤還，每期還款相隔不可超過 3 個月。</p> <p>貸款機構可容許借款企業於貸款開始日起首 6 個月內只支付利息，而在餘下的還款期內分期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p>			<p>有期貸款須以分期形式償還並須在擔保期完結前全數攤還，每期還款相隔不可超過 3 個月。</p> <p>貸款機構可容許借款企業於貸款開始日起首 12 個月內只支付利息，而在餘下的還款期內分期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p>	<p>有期貸款須以每月分期形式償還並須在擔保期完結前全數攤還。</p> <p>貸款機構可容許借款企業於提取貸款後的首 12 個月內只支付利息。</p>	
紓困措施	<p>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宣布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在一般情況下適用於本計劃下擔保的貸款。</p> <p>借款企業可為其有期貸款申請不超過 12 個月的可續期的還息不還本安排，最長為 30 個月，包括任何還息不還本期。借款企業及／或有關貸款必須沒有任何超過 30 天的未償還拖欠方合資格申請還息不還本安排。</p> <p>正在參與或合資格參與還息不還本的借款企業，可以在任何時候自願性選擇償還原定償還本金金額20%，為期一年。</p> <p>擔保期及還款期一般會予以相應延長。</p> <p>借款企業須於還息不還本及部分本金還款安排完結後在餘下的還款期內分期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p>					
最長貸款擔保期	5 年	根據 2018 年 11 月生效的優化措施，合資格的八成信貸擔保的最長貸款擔保期為 7			5 年	10 年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產品便覽

	信貸擔保產品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五成	六成	七成			
				年。 其他情況下為 5 年。		
貸款 年利率	<p>本計劃要求擔保貸款的總年利率不高於指定利率上限，但亦會個別考慮總年利率超過上限的申請個案，若此利率被接納，擔保費年率將會作相應調整，擔保費年率下註明之年率範圍將不適用。貸款總年利率已包括貸款利率及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可能就貸款收取的相關收費及徵費。</p> <p>按證保險公司將按利率週期調整及公布有關的總年利率上限。總年利率上限為 10%（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每宗貸款的總年利率的水平乃由貸款機構釐定，企業應向其貸款機構查詢。</p>			<p>本擔保產品要求擔保貸款的總年利率不高於指定利率上限，指定利率上限按業務營運年期而訂。</p> <p>按證保險公司將按利率週期調整及公布有關的總年利率上限。</p> <p>總年利率上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的借款企業業務運作超過 3 年：8% • 合資格的借款企業業務運作為 3 年或以下：10% <p>每宗貸款的總年利率的水平乃由貸款機構釐定，企業應向貸款機構查詢。</p>	<p>貸款年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 2.5%。</p> <p>提取貸款時，各貸款機構會根據按揭證券公司的最優惠利率（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為 5.25%，並隨時調整）計算貸款年利率（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為 2.75%，並隨時因按揭證券公司的最優惠利率的變動而調整）。之後，貸款年利率或會根據貸款機構本身的最優惠利率變動而調整。</p>	
	<p>2020 年 5 月 29 日生效的進一步優化措施為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貸款提供利息補貼，以把貸款年利率降至與「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貸款年利率看齊（現時為 2.75% (註)）。利息補貼年利率為貸款年利率減 2.75% (註)，補貼上限為 3%。每宗合資格貸款可於一年補貼期內獲最多 12 個月的利息補貼。利息補貼適用於按證保險公司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收到的信貸擔保申請並隨後獲批的合資格貸款。所有利息補貼會由貸款機構自動存入借款企業帳戶，毋須另外申請，使借款企業能更便捷地得到支援。</p>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產品便覽

	信貸擔保產品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五成	六成	七成			
	<p>註：2.75%是根據按揭證券公司的最優惠利率（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為 5.25%，會不時調整）減 2.5%計算，並會不時因應按揭證券公司最優惠利率變動而調整。</p> <p>備註：任何逾期利息罰款、過期罰款或逾期還款所收取的罰款或行政費用將不予補貼。如獲得利息補貼的合資格擔保貸款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在本計劃下以新的合資格貸款進行再融資，該新貸款的利息補貼期為一年補貼期餘下的月份。</p>					
產品的其他特點						
個人擔保	<p>每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為個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受益多於借款企業已發行股本或股本權益的 50%，該等人士須為計劃下取得的貸款向貸款機構提供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受法律約束的擔保（如多於一位人士，擔保為連帶責任）。</p>					
貸款用途	<p>在計劃下取得的貸款必須用於：</p> <p>(1) 購置與借款企業業務運作有關之資產（如工業或商業樓宇、機器及設備，但住宅樓宇除外）或提供營運資金予借款企業作業務營運；或</p> <p>(2) 進行再融資。獲容許再融資的貸款只限於在本計劃下獲得或曾獲得擔保的貸款（統稱為「現有貸款」），有關再融資須符合以下條件：</p> <p>甲. 對於有關現有貸款，貸款機構對借款企業在履行信貸契約的能力上沒有任何信貸憂慮（特別是沒有對借款企業進行債項追收及沒有逾期還款、債務重組或對借款企業進行強制執行判決）；</p> <p>乙. 如有關現有貸款的用途為購置資產，則有關資產必須作為新貸款申請的抵押品，而該抵押品會被視為是由有關新貸款購置的資產抵押品，並受《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總擔保合同》內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及</p> <p>丙. 就曾於本計劃下獲得擔保的貸款進行再融資，貸款機構須確保按證保險公司於該擔保的到期日前收到有關申請表格；或</p>					<p>有關貸款須用作支付薪金及租金，亦可用作應急的營運資金。</p> <p>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借款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欠相關貸款機構之任何貸款、信貸或還款責任之全數或部分款項，包括同一貸款機構受本計劃擔保的任何貸款。</p>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產品便覽

	信貸擔保產品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五成	六成	七成			
	(3) 支付一次付清的擔保費（如適用）					
	除以上(2)所述外，計劃下貸款所得的全數或部分資金，不可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償還、整合或重組借款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之任何貸款、信貸或還款責任之全數或部分款項（包括任何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界定下屬於「特定分類貸款」的貸款），及／或在貸款機構收到有關計劃下貸款的申請當日或之前，用以對借款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所購置並擁有、控制或佔用的營運設備、機器、器材或其他資產進行融資或再融資。					

備註

此計劃由按證保險公司營運並受相關條款及條件約束。此文件內容之版權是由按證保險公司所擁有。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1. 貸款機構；或
2. 按證保險公司

計劃熱線：2536 0392

計劃查詢電郵：sfgs_enquiry@hkinci.hk

企業應向貸款機構申請貸款。貸款機構會以專業知識、專業判斷和謹慎的態度，以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審閱其貸款申請，及核查借款人的申請資格，並向按證保險公司提交擔保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作審閱及批核。

貸款機構及/ 或按證保險公司或會於處理申請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要求借款企業提供額外證明文件及資料，以核對任何有關申請的資料。